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5 年实际完成及 2016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上述议案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，所有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。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，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：王晓良先生

独立董事：史录文先生

独立董事：岳衡先生